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紀小楓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紀小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、3行所載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紀小楓無故持榔頭毀損告訴人蘇惠靖所有之自小客車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破壞之手段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4萬400元達成調解，惟未依約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前履行之態度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0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暨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：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榔頭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70號

被 告 紀小楓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紀小楓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20時許，駕駛不知情之紀林麗珠（所涉毀損罪嫌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手持榔頭敲擊停放在該處之蘇惠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；又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接續前開毀損之犯意，再度前往上址，手持榔頭敲擊停放在該處之本案車輛，致該車引擎蓋、右前門、右後門、水箱護罩、前擋玻璃、左右前門玻璃、前擋隔熱紙、左右前門隔熱紙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蘇惠靖。

二、案經蘇惠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紀小楓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蘇惠靖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友人楊鴻映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本案車輛遭毀損之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照片數張、名立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1紙	本案車輛遭被告毀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又被告對於同一告訴人前後2次毀損之行為，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

01 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阮卓群